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學術研究網站作業要點

101年7月16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本中心臨時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年10月25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年8月8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3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年4月8日本中心第十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5月12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3日本中心第二十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2月2日發布
104年6月11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6月15日發布
105年1月29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2月3日發布
107年6月21日本中心第五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6月27日發布

一、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建置及發展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網站（以下簡稱學術網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中心以補助具有提升學術研究或促進學術交流之網站或資料庫為原則。學術網站或資料庫若能透過多媒體、社群媒體或其他有利提升能見度之方法，擴大學術網站之效益，本中心將優先考慮補助。

三、申請資格：

1. 以補助具有普及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提升學術研究或促進學術交流之網站或資料庫為原則。召集人須具備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

2. 各大專院校系所、研究中心、學會之官方網站及個人網站非本業務補助對象。惟大專院校系所、研究中心、學會之官方

網站在例行業務以外，另有擴大公共服務、普及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文獻典藏化等新項目，得提出申請。

3. 本中心已針對期刊網站予以相關補助，故非本業務補助對象。

四、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五、召集人應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由任職機構備函檢附申請表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ODT、DOC 或 PDF 格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申請之網站曾接受本中心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者，審查將以前次補助成果及此次預期延伸之效益為主要考量。

七、通過補助者，每案至多補助一年為原則，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三十萬元，且相同網站補助次數以累積六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結案報告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ODT、DOC 或 PDF 格式）。

九、獲得補助之學術網站，應於補助期間內於首頁顯著處註明獲本中心經費補助。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